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8年07月01日起至2018年09月30日。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弘益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代码	001336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总部	488,323,538.69(元)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利用行业配置策略,严格控制仓位和个股,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分析、政策分析、市场研判、行业景气度分析,并结合全球资产配置,动态调整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结合自下而上两种方法进行行业配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个股选择。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结合自下而上两种方法进行行业配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个股选择。4.衍生品投资策略:本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衍生品作为辅助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套利、套利等投资。5.其他资产投资策略:本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其他资产作为辅助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套利、套利等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中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收益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0.77%	0.22%	1.13%	0.01%	-1.0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06月29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解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高志勇	基金经理	2015-07-15	-	10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曾任证券基金业协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投资限制条款等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或公开竞价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两次货币政策逐步退出,地方政府继续三年加杠杆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06月29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解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高志勇	基金经理	2015-07-15	-	10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曾任证券基金业协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投资限制条款等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或公开竞价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两次货币政策逐步退出,地方政府继续三年加杠杆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06月29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解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高志勇	基金经理	2015-06-26	-	7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曾任证券基金业协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投资限制条款等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或公开竞价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两次货币政策逐步退出,地方政府继续三年加杠杆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06月29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解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高志勇	基金经理	2015-08-01	-	3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曾任证券基金业协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投资限制条款等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或公开竞价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两次货币政策逐步退出,地方政府继续三年加杠杆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06月29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解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高志勇	基金经理	2015-08-01	-	3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曾任证券基金业协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投资限制条款等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或公开竞价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两次货币政策逐步退出,地方政府继续三年加杠杆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06月29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解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高志勇	基金经理	2015-08-01	-	3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曾任证券基金业协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投资限制条款等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或公开竞价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两次货币政策逐步退出,地方政府继续三年加杠杆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06月29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解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高志勇	基金经理	2015-08-01	-	3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曾任证券基金业协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投资限制条款等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或公开竞价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两次货币政策逐步退出,地方政府继续三年加杠杆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06月29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解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高志勇	基金经理	2015-08-01	-	3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曾任证券基金业协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投资限制条款等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或公开竞价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两次货币政策逐步退出,地方政府继续三年加杠杆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06月29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解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高志勇	基金经理	2015-08-01	-	3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曾任证券基金业协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投资限制条款等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或公开竞价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两次货币政策逐步退出,地方政府继续三年加杠杆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06月29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解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高志勇	基金经理	2015-08-01	-	3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曾任证券基金业协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投资限制条款等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或公开竞价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